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K22/42	九龙九龙湾展贸径1号新九龙内地段第6032号	拟议综合重建发展作工业展览馆/展览及商业、住宅、社会福利设施和学校用途，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2025年3月18日
A/NE-KLH/651	新界大埔元岭村丈量约份第9约地段第735号A分段、第735号余段、第736号A分段、第736号B分段、第736号C分段及第736号余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3年）	2025年3月18日
A/NE-KLH/652	新界大埔元岭村丈量约份第9约地段第859号A分段、第859号余段及补租地段第860号(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3年）	2025年3月18日
A/NE-KTS/554	新界上水古洞南坑头丈量约份第100约地段第911号A分段第5小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3月18日
A/YL-KTN/1097	新界元朗锦田七星岗丈量约份第110约地段第176号（部分）、第178号（部分）、第179号余段（部分）、第205号（部分）、第206号（部分）及第207号余段（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3月18日
A/YL-PH/1053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2897号（部分）、第2898号（部分）及第2899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汽车零件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3月18日
A/YL-SK/410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114约地段第573号余段及第1710号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2025年3月18日
A/FSS/301	新界上水吴屋村丈量约份第91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3月25日
A/H7/186	铜锣湾加路连山道内地段第8945号	提交发展蓝图以作拟议准许的商业用途（办公室、食肆、商店及服务行业）及社会福利设施、政府诊所、康体文娱场所、公共车辆总站或车站及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并略为放宽总楼面面积限制	2025年3月25日
A/HSK/55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5约及第129约内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办公室及停泊车辆用途（为期3年）	2025年3月25日
A/NE-MKT/44	新界文锦渡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90约地段第665号A分段（部分）、第666号A分段（部分）、第667号、第669号B分段余段及第685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3月25日
A/TW/544	荃湾丈量约份第453约地段第1204号（部分）	拟议宗教机构（佛教道场）	2025年3月25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TWW/133	荃湾深井东村丈量约份第 390 约地段第 20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机构用途（为期 6 年）	2025 年 3 月 25 日
A/YL-LFS/55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679 号（部分）、第 1684 号（部分）、第 1685 号（部分）及第 169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水泵及马达（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5 日
A/YL-TT/70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1236 号余段及第 1237 号 C 分段	宗教机构（基督教礼拜中心）	2025 年 3 月 25 日
A/NE-LT/778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约份第 19 约地段第 694 号余段（部分）及第 695 号余段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NE-LT/779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约份第 19 约地段第 701 号余段（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SK-HC/367	新界西贡南边围丈量约份第 244 约地段第 439 号、第 440 号余段及第 442 号余段	拟议 3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HTF/1189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54 号（部分）及第 159 号 A 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电器、电子零件及电池）连附属塑胶破碎工场（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MP/388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1 约地段第 23 号、第 24 号、第 25 号、第 27 号余段、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4 号及第 35 号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及园艺用品）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PH/1055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64 号 A 分段、第 73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6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77 号余段	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废纸）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PS/747	新界元朗屏山塘坊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20 号余段(部分)、第 21 号余段(部分)及第 22 号余段(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A/YL-TT/70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618 号（部份）、第 1619 号（部份）及第 1626 号余段（部份）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